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或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已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他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所有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削減法定股本」)；

- (c)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重組股份」)(「股本增加」)；
- (d)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之任何金額餘額(包括應用該金額餘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本增加之生效及實行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蕭若元先生(「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所限，建議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重組股份獲發十(1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且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635,634,130股已重組股份但不多於642,534,130股已重組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a)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或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1樓及2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